# 关于购销产品合同(推荐)(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谷幽兰 更新时间：2024-05-11

*关于购销产品合同(推荐)一需方：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月日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上述内容可以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示范文本的...*

**关于购销产品合同(推荐)一**

需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月日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上述内容可以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示范文本的表格填写，也可以直接用文字表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交(提)货的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地(港)费用的负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合理损耗及其计算方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担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

一、违约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其他约定的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供方│ 需方│ 鉴(公)证意见 │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鉴(公)证机关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章) │

│电话：│电话：│年 月 日 │

│电报挂号：│电报挂号：│〔注：除国家另有规定│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外，鉴(公)证实行自│

│帐号：│帐号：│愿原则〕│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

矿产品购销合同范本二

供方： (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经甲、乙双方充分洽谈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供货内容及地点

甲方按乙方的要求，供应各种石材至乙方场地内。

二、供货单价(已供货当日的市场价为准)

1、沙

2、石子

三、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 根据双方确认样板进行验收;

四、供货期限

从乙方发出材料需求单之日起计，甲方须在一日内将乙方需要的材料供应至乙方指定的地点，如延期，甲方每日支付1000元违约金。

(人力不可抗拒除外)

五、运输费用，包装标准及费用负担

1、 运输费及卸车费由乙方承担。

六、工程款的支付及结算

1、 材料每十万元(含十万元以上)结算一次，如果一个月不足十万元石材款则以每月结算一次，每次结算的款项乙方应在10天内支付给甲方。

2、 材料到场后，乙方应及时安排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将送货单传回给甲方，以便甲方结算。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需的沙石全部从甲方购买。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从其他渠道购买沙石，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如乙甲不能按时、按质地交货给甲方，乙方有权不支付材料款，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3、甲方无故不交货或乙方无故退货，(非质量因素)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不履行部份货款的50%作违约金。

八、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决定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矿产品购销合同范本三

订立合同双方：

购货单位：\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

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

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产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改的条件和时间;

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

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_\_\_\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对机电设务，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

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

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

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

有关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包装物回收办，作为合同附件。

产品的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

如果甲方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商定，其包装费超过原定标准的，超过部分由甲方负担;

其包装费低于原定标准的，相应降低产品价格。

)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1)乙方送货(国家主管部门规定有送货办法的，按规定的办法执行;

没有规定送货办法的，按甲乙协议执行);

(2)乙方代运(乙方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四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

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

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

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

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定价执行;

(2)应由国家定价而尚无定价的产品，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3)不属于国家定价的产品，或因对产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

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

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

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

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

由于逾期付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

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

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十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

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

第七条 验收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时间;

2.验收手段;

3.验收标准;

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

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执行仲裁等等。

)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

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

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

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

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

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

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

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

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

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贷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自一九\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副本一式\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签证，应送公证或签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

\_\_(公章)

代表人：\_\_(盖章)

地址：\_\_

开户银行：\_\_

帐号：\_\_

电话：\_\_

供货单位(乙方)：

\_\_(公章)

代表人：\_\_(盖章)

地址：\_\_

开户银行：\_\_

帐号：\_\_

电话：\_\_

\_年\_月\_日订

**关于购销产品合同(推荐)二**

总合同号： 字第号

供方：

需方：

第一条为切实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规，保证购销合同的严肃执行，签订本总合同。本总合同适用于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钟表眼镜、鞋帽、纺织品、针棉织品、服装、劳防用品、丝绸等九类商品商商购销业务。具体品类(种)的成交，需签订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供需双方可根据自身特点制订表格式购销合同。本总合同是签订具体购销合同的总原则。本总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本总合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补充协议均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可以变更总合同的约定条款，补充协议与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双方须严肃履行。如一方确因发生《经济合同法》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须于合同到期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含合同变更手续)。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书面(或电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具体合同仍然有效。

按需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要严格执行合同，一般不予变更。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需方负担;如供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由供方负担。

第三条购销合同的商品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有些商品双方亦可协商优惠办法或协商订价。

签订合同，成交商品的作价标准，均为正品价。对于副品、等级品，其差幅按照扣率惯例作价执行合同;对于暂定价(参考价)商品，允许上下差幅在10%-15%以内执行(差率在具体合同中规定)，合同中有规格差价的按照中档(等)作单价成交，实际发货时按规格分别作价。

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要以书面通知需方，以便作为交货时(指运出)作价依据。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对异地的商品供应价格，均为车、船交货价，装车、装船以前的费用，由供方负担。如装车、装船费与运费列在一张单据不能分割的，由需方负担;对同城要货单位(包括外省驻本地单位)就厂就库直拨商品由工厂送货或需方自提。承运单位按有关收费规定收取的合理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由需方承担。对运费负担，也可按照双方协商的办法办理。

第五条商品质量，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执行;无上述标准的，按生产厂的企业标准执行;无生产厂企业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供方应认真检验，严格把关，以保证商品质量。

如果商品质量不符合标准，一般情况应允许退货。如属特殊情况，供需双方可协调解决。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供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需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在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需方负担。

第七条执行合同的交货日期，以供方开单日为准。由工厂直接送车站、码头的商品，以工厂交货日为准。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十天内和交货日期终了后十五天内开单供应的，不作为提前或逾期交货。需方要求分批交货的，供方认可后，予以分批均衡交货。

供方供应商品，除双方另有约定者外，异地的，由供方代办托运。如需方要自提，应持加盖财务印章的自提证明，提货费用由需方自理;同城的，除工厂直送部分外，均由需方在货款结算后七天内自提(遇节假日顺延)，超期未提部分，由需方负责仓储费用。

受交通运输影响造成延期或需方要求暂缓发货不超过三十天的，不作迟延履行合同处理。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上的，供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下的，供方应征得需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供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

需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因此增加的费用由需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供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未经需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第十条商品从取得发运证明时起，所有权即转移至需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短少、残损等事故，由需方负责向承运部门或保险公司索赔，非因供方过错，不可向供方提出索赔。但供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需方索赔。需方在接收商品时，必须派人到现场监卸，清点大件，检查包装。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当地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立即详细检查，并在收到货物后十天内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责任属于供方的，需方应在收到该批货物后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逾期不提，视为验收无误。供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十五天内查明情况，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作认赔。

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需方应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是立即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十五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串)运商品，需方不得自行动用，并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十日内通知供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

由供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的商品，均应向人民保险公司投保综合运输险。商品在运输途中遭受损失时，由需方向当地保险公司按照《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试行)》所规定的手续程序及期限申请办理索赔。

第十一条商品外包装完整，拆包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需方应在货到九十天内(单个商品价值在2千元以上的在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查询;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收到货物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均视为验收无误。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需方收货后的六十天，逾期供方可不受理。

需方向供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供应发货单号码(即调拨单，下同)等资料，并保存好实物。供方应在接到“查询单”后十五日内作出答复。凡上项内容填写不完整或多种商品混列，以及不是从供方供货的，供方可要求需方重新填写“查询单”。

为了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供应发货单”所列一个品种损失在五元以下，残损在十元以下的均不作查询处理(零配件除外)，对笨重商品(如缝纫机头、部件等残品)的查询，需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供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需方在收货时发现差错(如错发、多发部分)、无合同、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况，属于供方责任，需要退货时，应在收货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则供方可不受理;同时需方也不得擅自退货或将商品运回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天内应予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逾期不答复，需方可视为同意退货。凡逾期退货以及不属于供方责任的退货，其损失均由需方负担。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货款结算实行验单付款。需方无理拒付、逾期付款、拖欠货款的，应按有关银行部门规定交纳滞纳金，并由开户行连同货款划给供方。

需方变更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应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三十天以书面(或电报)通知供方。未按期通知或通知有错误而影响结算的，需方应负逾期付款的责任。

经供、需双方商定，货款结算除另有书面特殊规定外，采用以下第种方式(1.托收承付可另行订货款结算协议书;2.款到发货;3.银行汇票;4.商业汇票。)

第十三条一方违反合同应负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

1.供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在1%-5%之间确定)，但需方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货款总值的%(10%-30%之间确定)。

2.供方逾期交货，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供方提前交货或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需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4.需方未经供方同意擅自退货的，应向供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5%之间确定);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0%-30%之间确定)。退货途中的运输等费用，由需方负担。

5.需方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逾期付款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供方偿付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6.需方承担因提供给供方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等有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供方或运输部门因处理需方提出的错误异议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承担代供方保管的商品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拒付货款来充抵。

第十四条供、需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本着顾全大局、相互谅解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商业部门经济纠纷调解暂行规定》向有关商业经济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也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总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本总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期满双方如无异议，总合同自动延长一年。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本总合同，须在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但本总合同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具体购销分合同仍求本总合同办理。

本总合同及其附件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时间期限的计算均包括本数在内。

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一般以一货一单格式(见附件1、2)，有特殊要求的可用自制格式。

一九年月日

供方盖章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报挂号：电报挂号：

电话：电话：

附件：(略)

**关于购销产品合同(推荐)三**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工程需要，拟定由乙方向其供应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一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订立此产品购销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产品品名、规格、价格及数量：

二、交货方式、地点和时间：

1、交货地点：

2、交货方式：甲、乙双方(或代表)现场验收交货。

3、交货时间：按甲方工程进度交货。

三、货款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当日，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订金人民币肆拾万元(小写：400000.00元)整。

2、甲方按月支付当月总货款的100%。

3、供货结束后全部剩余货款一次性结清。

4、订金和货款以现金(或银行打款方式)支付，乙方指定结算帐户为：开户行：珙县工行新桥街支行，户名：珙县树每预制厂，卡号：23805336。

四、甲方责任：

1、乙方提供产品到达甲方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及时组织卸货，并承担相应费用。

2、甲方有按照合同要求按时付清乙方货款的责任。

3、合同签订后，乙方为甲方组织生产的产品，甲方不得退货。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五、乙方责任

1、乙方按照工程进度按时供货，承担上车和运输等相关费用。

2、若有产品因运输原因造成的损坏，和有不合格产品，乙方应予以甲方退(换)货。

3、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可申请宜宾市仲裁委员会裁决。该仲裁为一裁终裁。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并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购销产品合同(推荐)四**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_\_\_\_\_\_\_\_\_工程材料购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规格及数量

产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价(元)\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备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小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计人民币：\_\_\_\_\_\_仟\_\_\_\_\_\_佰\_\_\_\_\_\_拾\_\_\_\_\_\_万\_\_\_\_\_\_仟\_\_\_\_\_\_佰\_\_\_\_\_\_拾\_\_\_\_\_\_元\_\_\_\_\_\_角\_\_\_\_\_\_分(rmb：\_\_\_\_\_\_\_\_)。

说明：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交货地点与时间

1、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根据合同签订货物，按甲方相关要求将货物运达甲方工地指定地点，甲方及时安排施工单位开始卸货下车;乙方要提前通知甲方做好下车准备工作。

3、交货时间：供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及时供货。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_日内备好货并发出，在\_\_\_\_日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三、供货、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1、货物卸车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按甲方提出的材料计划表分批供货，乙方组织运输、承担运费，并保证货物的运输安全。

3、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有乙方承担。

四、产品质量、验收标准及方法

1、乙方所供产品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2、乙方送货到指定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即指派专人(授权委托人)\_\_\_\_\_\_\_\_验收，验收合格后在乙方送货单上签字生效，甲方若有异议的，在收货后\_\_\_\_\_天内提出。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1、根据乙方每月供货数量金额，双方应在每月\_\_\_\_\_日进行对账认可，并于当月付清货款的\_\_\_\_\_%，余下\_\_\_\_\_%的货款在竣工后\_\_\_\_\_月内付清，质保金为总货款的5%，如在保修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则将质保金返还乙方。

2、支付方式为下列第\_\_\_\_\_\_\_种形式

(1)现金支付。

(2)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费用。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附随义务

1、乙方应提供有关供货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技术手册、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等证件。

2、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技术手册规范安装管道。

3、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要，甲方可向乙方借安装所需的焊接专用设备工具，并收取焊接专用设备工具的维护费及押金，免费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安装指导。

4、甲方退还焊接专用设备工具时，乙方应退还甲方的押金，如有损坏或丢失，甲方应照价赔偿乙方的损失。

5、双方应对本合同所涉及内容予以保密，不得私自泄露给他人，否则，应赔偿守约方损失。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供货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经乙方确认后予以退换，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保修期\_\_\_\_\_年，质保金为总货款的\_\_\_\_\_%，如因产品质量导致的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保留追究连带责任的权利。但因甲方保管、设计、安装使用不当等自身原因造成供货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_\_\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_%的违约金。超过\_\_\_\_\_\_天以上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_%的违约金。

4、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且乙方有权暂停供货。

5、一方违约，情况严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八、免责条款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2.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_\_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九、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订货人及指定收货人的书面委托书。指定的订货人或收货人变更的，应即向乙方出具新的授权书，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2、工程完工后，如甲方所订产品因计划误差需要退货的，应保证所退产品外观无明显污迹、斑点和划痕。\_\_\_\_\_万元以内按原价退回计算，\_\_\_\_\_万元以上按原价80%退回计算。

十、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_\_\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甲、乙双方可将争议提交\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该仲裁应是终局的，并且该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2)提交\_\_\_\_\_\_\_\_\_法院诉讼解决。

2、因违约引起诉讼，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守约方因提起诉讼所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调查费、评估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十一、合同生效及补充

1.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充分理解，并愿按本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之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如有涂改，双方均应在涂改部分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否则涂改部分无效。

4.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止。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以传真形式签字盖章后文件同样有效。

6.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约定被认为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7.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关于购销产品合同(推荐)五**

范本模板购销合同范本模板红木家具购销合同书范本【1】甲方(卖方)乙方(买方)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红木家具基本情况 (请逐项填写，勿写同样品：验收说明等内容请在验收后填写)

第二条 质量标准：每件红木家具应符合b2385- 新版《中国深色名贵硬木家具标准》规定的树木名称，产品标识和实际用材符合，且不低于样品同等质量。

第三条 付款方式：定货时，甲方收取货款总额 15 %(不得超过20%)的定金(乙方违约定金不予返还，甲方违约定金双倍返还)，余款提货或送货时付清。

第四条 自提货物。乙方自行提货，现场验收，缴清全款方可提货，提货时视为当日验收合格。

第五条 甲方送货，运费由甲方承担。乙方缴清货款，经乙方验货签收，卖方应在交货时督促买方对家具的商标、数量及款式等外观特征及有无《产品质量承诺书》进行验收，买方发现问题应当场提出，并由双方协商达成解决方案。

第六条 违约责任：若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交货，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购买家具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告知甲方后，甲方在 7 天内修理或更换，修理不好或不能更换的，予以退货。乙方在使用中发现家具质量与质量保证书明显不符提出更换或退货要求的，甲方应予以更换或退货。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所有附则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账号：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签订地点：医疗器械销售合同范本【2】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精神，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_\_\_设备的配置、价格及其售后服务等事项达成一致，具体条款如下：

一、 成交价格：乙方愿以报价\_\_\_\_，优惠成交价\_\_\_\_提供给甲方\_\_\_\_ 型号 设备，具体配置内容详见配置清单。该设备生产厂商为：\_,生产国为：\_\_\_。上述成交价若有其他用户(在同等配置条件下)比其低者，则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差额补偿。

二、 质量保证：乙方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全新设备，对该设备实行三包(即包用、包修、包调换)，以确保其产品质量性能可靠稳定。若产品质量性能存在问题，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退换和索赔。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真实有效，由此引起的责任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提供设备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乙方愿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

三、 售后服务：乙方同意此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日起，保修期为\_\_\_\_\_个月，保证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到现场检修。保修期要确保该系统正常运行的开机率不低于\_\_\_\_%，如达不到此标准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以调换部分或整个设备，保修期作相应延长，并承担期间甲方的经济和其他损失。保修期满后，由乙方负责实行终身优质服务,检修更换的零备件按标准报价\_\_\_\_\_折的优惠价提供，人工差旅费\_。乙方应负责该机型系统错误改进，在x年内对软件的更换或升级。如以后产品的升级换代，乙方愿为甲方以优惠价格提供。

四、 随机资料：乙方随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手册、维修手册、保养手册、中英文原版资料、设备总图、电子线路图、机械结构图等所有的应用和维修资料。

五、 付款方式：甲方在合同生效后\_\_\_\_\_内先以\_\_方式预付全款\_\_\_\_\_计\_\_\_\_\_\_\_;设备(包括赠送部分)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_\_\_\_\_\_内以\_方式付全款的\_\_\_\_\_\_,计\_\_\_\_\_\_\_;余款内以\_\_\_\_\_\_方式在\_\_\_\_付清。

六、 交货时间：乙方负责采用\_\_\_\_\_\_\_运输方式，保证在\_之内将设备运到\_\_\_\_\_\_;并负责卸货安装到位，在之内调试完毕投入使用,其间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不能按时完成，乙方愿作相应补偿给甲方，按每天\_\_\_乘以耽误天数作为补偿计算标准。

七、赠送条款：为进一步加强技术合作，体现友好协作的精神，乙方同意赠送甲方

八、 双方愿意在公平合理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共同遵守本协议之条款。若有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此购销合同书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甲 方： 乙 方：代表人： 代表人：\_\_\_\_日 期：\_\_\_\_日 期：【购销合同范本模板

**关于购销产品合同(推荐)六**

购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对商品混凝土购销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材料的名称、单价和\_\_\_\_\_\_\_\_\_数量：

共计￥\_\_\_\_\_\_\_\_\_（\_\_\_\_\_\_\_\_\_仟\_\_\_\_\_\_\_\_\_佰\_\_\_\_\_\_\_\_\_整）。

1、乙方供应的混凝土及使用的原材料，其质量应符合国际标准gb14902—20《预拌混凝土》及其所引用的相关技术标准。

2、乙方应按照甲方所需要的规格和数量及时供应。

3、乙方加强质量控制，为甲方提供优质合格产品。

1、甲方应提前三天将供货计划通知乙方，乙方得到计划后应在甲方计划三天内供货。

2、由乙方负责混凝土的装车运输，并运至指定地点；

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及时派收料员对混凝土的数量进行验收，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作为双方结算的最终依据。（结算以实际送货数量为准。）

货到指定地点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此次货款。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货款1%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2%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

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均应提前10天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时，双方办理结算手续。

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货款结清后此合同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购销产品合同(推荐)七**

供方: 厂 合同编号：

需方: 签订方式：

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购销协议：

一、产品内容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吨)单价金额备 注

合计人民币(大写)

二、质量保证

供方保证质量，按 标准提供货物。需方收货后可抽样检测，如有质量问题，需方须在 日内出示权威部门的检验报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逾期即视为合格。

三、 运输方式：

至需方所在地。

四、付款方式及开票：

结算方式 ，供方提供 增值税发票。

五、违约责任：

1、 需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每延期一天，按照 偿付供方违约金。

2、 供方延期交付货物，每延期一天，按照 偿付需方违约金。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若出现合同纠纷，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成，可提交 当地人民法院审理。

七、本合同经双方代理人签字、盖章生效，传真及复印件有效。

以下由双方签署

供方: 需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代理人： 代理人：

开户行：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关于购销产品合同(推荐)八**

产品购销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年月日签订的《\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鉴于：\_\_\_\_\_\_\_\_\_\_\_\_\_\_\_\_\_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_\_\_\_\_\_\_\_\_\_\_\_\_\_\_\_\_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财务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_\_\_\_\_\_

乙方(签章) \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关于购销产品合同(推荐)九**

销方：无锡机械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p1

购方：中铁电气化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0 年 月 0 日

双方购销产品，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金额、交货日期、备注。

二、 机械技术要求：详细参见系统方案。

结算方式及期限：调试合格验收后一周内付清.

三、 包装标准及费用：包装方式 简 易;包装费用由 销 方 负责。卸车及就位由购方负责。

四、 运输方式及费用：运输方式 汽车运输 ;运费及运输保险费由 销方 承担;收货单位：中化局集团器材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 购方工厂

五、 质量保证：

1)正常操作下，机械整机免费保修年，超出长三角地区，销方只负责损坏的零配件费用。

2)保修期内，购方应按销方提供的产品技术数据进行操作、维护、保养。由于购方错误使用(或)人为原因、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自负其责。

3)提供有关维护数据，指导文件及使用说明书及整套技术参数数据。

4)购方依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对产品进行全面验收，如对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提出异议，应从收到货物之日起 叁 天内提出，对于必须安装或运转才能发现质量问题的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为 十五 天，并保管销方产品及资料，逾期视为默认。

六、 其它：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立补充协议。

2)如因购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付款而引起纠纷，销方有权收回所销物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购方承担。

3)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4)本合同式份，双方各执合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执行本合同出现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共识，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乙方：年月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